

概 述

长春位于东北松辽平原的中部，土质肥沃，交通便利，从古代起，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并遗留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存。

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 60 年代和 80 年代两次大规模的文物普查，共发现各个时期的不同类型的文化遗址 560 处、古城址 75 处、革命遗迹 44 处、古墓群 46 处、帝国主义侵略遗迹 30 处，对长春地区不同时期的考古文化类型特征，基本上有了概括的了解。

近年来的考古调查和对重点遗址的考古发掘，证实了长春地区的古代文化与中原的古代文化有着源远流长的血肉关系。历史上的扶余、靺鞨、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等，对开发长春，创造本地的物质文化，都发挥了巨大作用。

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在长春的土地上就已印下了我们祖先的足迹。1951 年 8 月，考古工作者在榆树县周家油坊松花江的二级阶地上，采集到旧石器时代人类头骨碎片两块和一只胫骨化石以及一些当时人们所用的打制石器。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

研究所鉴定，人骨化石距今 4~7 万年，并正式命名为“榆树人”。1956 年，科学工作者又在此遗址采集了一大批古生物化石。这些发现揭开了长春人类历史的第一页。

1985 年，在农安县元宝沟和左家山的考古发掘，揭示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人类生活的图景。出土的文物，据科学测定，距今约有 7000 多年。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使用磨制石器、骨角器和陶器，在陶器上刻划之字纹和扭曲纹。它不仅反映了本地的文化特征，也体现了 7000 年前人类的审美能力。左家山遗址还出土了一件石龙。另外，在双阳、德惠、九台等地也先后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遗存。

仅就目前的考古调查来看，长春地区的青铜文化，大致可分为两个不同区域。在伊通河以东以西团山文化类型为主；伊通河西岸以汉书文化类型为多。在农安境内，属于汉书文化类型的青铜时代遗址有 28 处，多分布在该县北部和东北部的松花江南岸台地上，其文化特征为在泥质红褐陶器的表面饰鬣点纹、锥刺纹、几何图案等。学术界多数人认为：汉书文化是扶余族文化遗存。榆树、九台、双阳境内的青铜时代文化遗存，具有明显的西团山文化特征。出土的大部分陶片均为夹砂褐陶，火候不匀，陶质松散；鼎足为方锥形和圆锥形，鼎和罐腹部饰四个乳状耳，圆唇稍内敛。1985—1987 年，省、市考古工作者先后在九台北山，双阳八面石、五家子等地清理发掘了一批这一时期的墓葬，出土了陶器、石器以及青铜小刀、钮扣等随葬品。西团山文化因首次发现于吉林市郊的西团山而得名，它是一种广泛分布于第二松花江流域的青铜文化，经历了较长的历史时期，其年代相当于中原的西周至秦汉之间，并可以分为早中晚三个阶段。长春地区发现的 30 处遗址，分属西团山文化三个阶段，但以中期遗址和偏早期遗址为多，其年代当在春秋战国阶段。关于西团山文化的族属问题，学术界目前尚未有统一看法，有人主张是肃慎文化，也有人主张是濛貊文化。

长春战国至汉代的遗存，有村落遗址和墓葬。主要发现地点分布在榆树、农安、双阳、九台等地。1981 年，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和长春市文管会办公室联合在榆树县松花江畔的老河深屯，发掘和清理一百余座东汉时期的墓葬，出土 4000 多件文物，有生产工具、武器、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出土的四神规矩镜和环首铁刀等遗物，具有鲜明的汉代文化特点。这项考古发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吉林省

规模最大、收获最丰富的一次发掘。

农安县青山口乡涵营遗址，位于一块向阳坡地上，北临松花江，高出江岸 30 米，地表有大量陶片，从遗址中采集到石斧、陶罐、豆把等遗物。陶罐多为黑褐陶，具有明显的汉代文化特征。采集的豆把也与吉林市郊西团山出土的汉代陶豆相似。据文献记载，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扶余国臣服于中原汉帝，扶余人“饮食用俎豆”，此遗址亦为汉代扶余文化。九台县王家屯遗址中，发现一片灰色汉陶，同时还征集到出土的长柄鹤形铜勺、“五铢”、“货泉”、“大泉五十”等铜钱，显示了汉代文化在这一带的分布。

唐代初期，长春地区为高句丽的北部边境。据《三国史记》卷二十《高句丽本纪第八荣留王纪》载：十四年（631年）春二月，王动众筑长城，东北自扶余城，东南至海，千有余里，凡十六年毕功。”可证长春地区至农安以东为高句丽辖有。但就目前的考古发现看，很少见有高句丽的遗物。高句丽于 668 年灭亡后，在东北地区，靺鞨族厥起，在 698 年建立震国，713 年隶属唐朝后，改为渤海国。唐开元十四年（726 年），唐晋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设置五京十六府六十二州。扶余故地为扶余府，长春属其管辖，遗存多在农安发现。渤海遗址在松花江南岸的黄鱼圈、青山口两乡共发现八处，其中腰坨子遗址与下窑屯遗址最富有代表性。出土的陶器为夹砂陶、泥质陶和粗砂陶，器表呈红褐、黄褐、灰褐和黑褐色。与黑龙江、吉林等地靺鞨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基本相同。

公元 926 年，契丹灭渤海之后，长春地区属辽国版图。通过考古调查，在长春地区发现了一些辽代古城，这些城址有清楚的城垣，夯土版筑，型制整齐，有马面、角楼和瓮城等设施。城中出土的瓷器有中原输入的，亦有当地烧造的，还有仿唐三彩器的辽三彩和釉陶器。辽瓷的器形除鸡冠壶、鸡腿罐之外，多与中原器形相同。辽代铸币不多，城址出土的货币多为唐开元钱和北宋钱。

农安是辽代东部重镇黄龙府的所在地，辽代盛行佛教，在今城西部耸立着的高 44 米八角十三层密檐实心砖塔，是辽圣宗时的建筑，塔心出土一批珍贵文物。出土文物丰富而引人注目的农安万金塔，尚存塔基残迹。在农安辽塔和万金塔塔基中出土的铜佛、舍利盒、佛牌饰、香炉、骨灰包等遗物，充分印证了辽代“一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祝发三千”的历史记载（见辽史本记）。

金代统治者在长春地区遗留了为数众多的城址、墓群、石刻和窖藏。金代沿用了辽代建的城池，规模、型制基本上没有变化。位于长春市郊区三道镇丰产村石碑岭的金代完颜娄室墓地，是吉林省比较重要的金代遗迹之一。完颜娄室是金代著名军事将领，开国功臣，死后受封为王。墓地曾树神道碑一座，墓前立有石人石兽数尊。墓葬早年被盗，石碑、石雕不知去向。现在墓地有龟趺两尊，近年又发现石棺板数十块。1989年，在省、市考古工作者努力探查下，墓已找到，并查到墓中被盗出的银器、玉器、石器、铁器等12件，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另一处金代墓地位于净月潭石羊石虎山上，地表有石人、石羊、石虎共5尊。根据墓前石雕数量分析，此墓葬的规模应在中型以上。在遗址中最常见的金代陶器为罐的残片，瓷器为黄白色碗、碟的残片。还有大批金代窖藏货币，这些货币大多数是宋朝铸造的，农安还出土了一批金代窖藏瓷器，有刻花的钵、盘，其中9件定窑龙纹盘，是金代瓷器中的珍品，国内罕见。在其他城址、遗址、窖藏、墓葬内，还发现带有“济州”字样的铜镜、玉壶春铜瓶、兵器等物，并搜集到“猛安”“谋克”铜印，均用九叠字阴文，形制与宋代官印相同，反映了金代社会生活与军事组织情况。

长春元代的遗迹和遗物发现甚少。元代农安属开元路，长春一带归其管辖。农安是元代礼部尚书、书画家张孔孙的故乡，吉林省博物馆收藏有他的墨迹。清·光绪年间在农安镇内出土的八思巴文篆书“虎贲军百户印”，进一步证明了元代末期这一带征战和兵制的历史。1965年在德惠县和平乡发现的六枚亚腰铜权，是研究元代度量制度的宝贵资料。

明代于1388年统一东北，长春地区当时曾设伊屯河卫和伊尔们河卫，到目前为止，发现的明代遗迹不多，只在德惠朝阳乡安家店一座墓葬中，出土过绿釉瓷碗和酒盅等遗物。

清代，随着清兵入关和定都北京，长春境内人烟稀少，清政府为了保护皇室发祥地所设置的封禁界线——柳条边遗迹，在本地区也有发现。康熙九年（1670年），从辽宁省开原威远堡开始向北修筑一条边墙，经过四平、梨树、伊通、九台到舒兰县亮甲山，长约345公里，康熙二十年（1681年）告竣。史称“新边”，这条柳条边是清政府加强东北管理的重要措施。嘉庆五年（1800年）清政府在今长春市郊新立城设长春厅，由于厅治在此只设25年，留下遗存很少，只

在新立城屯留下了一片当时衙署遗迹。

1893—1903 年，沙俄侵略势力向东北扩张，在今德惠县边岗乡一带爆发了“八大股子”反抗沙俄烧杀暴行的斗争。达家沟义合屯至今还保存着抗俄斗争遗址。当年居住在九台苇子沟的农民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命财产，修筑了周长为 2350 米，由八面城墙组成的防御城堡，并铸造土炮，锻造扎枪，以抗击沙俄侵略者的屠杀和掠夺。如今当地还保存着这座历史遗迹。

早期沙俄帝国主义侵略长春的遗迹，有华俄道胜银行长春支行、二道沟宽城子火车站、沙俄兵营等旧址。

“九·一八”事变后，1932 年 3 月，日本帝国主义利用溥仪于长春成立伪满洲国傀儡政权。长春沦为伪满洲国国都“新京”，因此日伪侵略遗迹遍布全市。座落在光复路的伪满洲国“帝宫”旧址，今已修复，开辟为伪皇宫陈列馆。西部的孟家屯曾为日本关东军 100 部队驻地，实际上是一座细菌工厂。从 1939 年建成到 1945 年日本投降，6 年里曾研究制造大量细菌和化学毒品，许多中国人被做为试验品惨遭杀害。当时遗留下来的炼尸炉烟筒、细菌存放仓库等残迹，是日本侵略者的罪行铁证。长春市内现存的较好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罪行旧址有 20 多处。其中伪满洲国国务院、“八大部”、伪中央银行、日本关东军司令部等处旧址已被公布为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从帝国主义侵略长春开始，长春人民就展开了不屈不挠的反帝爱国斗争，原二道沟邮局、长春第二师范学校是中共长春地下党早期活动的地点。在长春，马列主义真理的最早传播就是从这里开始的。1929 年，原东省特别区十二小学进步教师苏少权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深感国土沦丧的耻辱，怀着满腔热血，绘制的“还我山河”宣传壁画，至今仍保留在宽城区长盛小学校内。

1945 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中国共产党为了中国的解放，与国民党反动派在东北地区展开了两种命运、两种前途的斗争。解放战争期间，农安、德惠、九台的三下江南战迹地，记录了这段斗争历史。

各个历史时期遗留的文化遗迹，反映了长春的悠久历史和先人创造的业绩，它鼓舞着长春人民，为把家乡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古代遗迹

第一节 遗址

(一) 周家油坊遗址

周家油坊遗址，位于榆树县城西南 18 公里处大于乡境内。遗址东起长久村后蒋家窝堡，向西延续到高家、万发、大车家、小车家、施家沟，终止于刘芳村前、后轧口子。东西长约 12 公里，南北宽为 7 公里。遗物集中地点在松花江与拉林河之间的黄土台地南侧，地理座标为北纬 $44^{\circ}43'$ 东经 $126^{\circ}21'$ 。台地标高 200~220 米，高出松花江面 50~70 米，被松花江支流所切割，成为岗垅地形。周家油坊村前有一条小河，从东北流向西南，注入松花江。河谷两岸形成明显的两级阶地，阶地高出河床 8~12 米，由上更新统地层组成。上更新统地层是地质年代第四纪形成的地层。地层上部为淡黄色土，下为灰绿色、灰黑色淤泥质亚砂土及黄色砂层。该层含有古人类文化遗物和猛犸象、披毛犀动物化石。这些古生物被称为“榆树动物群”（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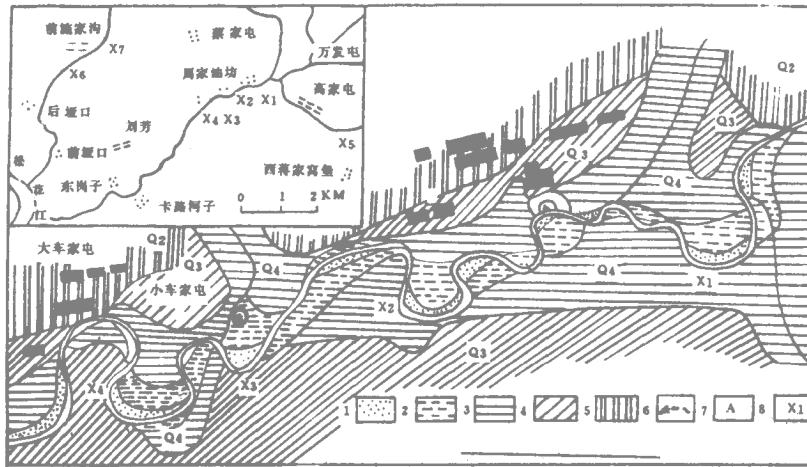


图 3 周家油坊一带地质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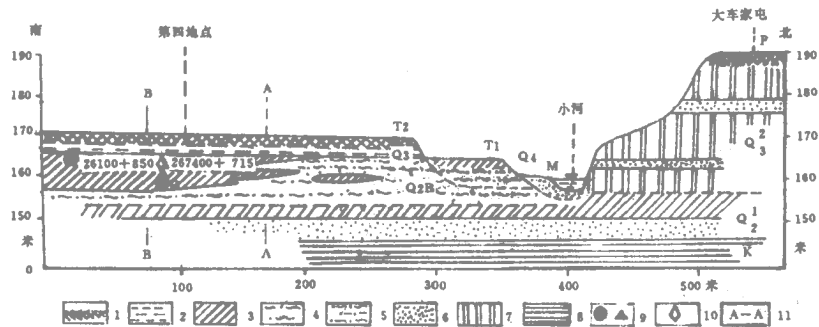


图 4 第四地点剖面图

1951 年，东北工学院地质系师生在这里进行野外实习时，采集到大批哺乳动物化石，发现经过人类加工的石片一件，人的胫骨一根和头骨残片两块。头骨发现于第三化石地点附近的河滩上，头骨呈棕黑色，系人的顶骨残片，前宽后窄，形状不规则，石化程度较浅。头骨标本经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测定，含氟量为 0.53%。这个数据与 1977 年周家油坊第一地点出土的一块猛犸象门齿的含量相等。该层猛犸象经碳 14 测定，其年代距今 29800 ± 1200 年。

1977 年 10 月，吉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和吉林省博物馆的有关人员，在周家油坊进行了科学发掘工作，先后发掘了 7 个地点。除第三地点外，均出土有

相当数量的化石。同时，在第一、二、四、七地点发现有石器、骨器等遗物 70 余件。

在此遗址中，出土石器 19 件，采集石器 1 件。石器的原料为玄武岩、安山岩、石英闪长斑岩、脉石英、纹流岩等。遗址及其附近未发现制造石器的石材，石材应来自松花江沿岸。石器有石核石器和石片石器。种类有盘状石核、尖状器、刮削器等。石器表面有打击点、疤痕、半锥体，人工制作痕迹清楚；有的石器上并有明显的第二次加工和使用痕迹。其中的盘状石核，原料是石英闪长斑岩，长 5.3、宽 3.3、厚 3.0 厘米，制法是两面交叉打击法，围绕石核的周边向两面中心打击，使器物形成周边薄而中间厚的盘状。尖状器 1 件，是 1964 年采自万发屯附近河滩上。原料为石英闪长斑岩，长 6.6、宽 4.3、厚 2.4 厘米，腹面呈现半锥体，背面中间下部有修整时留下的疤痕。制法是沿其尖端两侧边缘向上用交错打击法修琢而成。

遗址中发现有人工加工或使用痕迹的骨片和骨器共 51 件。其中层位确切的 28 件，此外还发现一些有打击痕迹的披毛犀等动物肢骨化石。骨器中有一件是以猛犸象门齿为原料，其他大部是大型哺乳动物的管状骨制成。骨器最长的为 19.5 厘米，最短的为 7.5 厘米。种类有：骨铲、骨矛头、尖状器、刮削器、挖掘器等。制法采用了直接打击、刮削、旋刮、错磨、锯错等方法。其中一件骨铲，为猛犸象门齿所制。长 7.7、宽 3.9、厚 1.0 厘米。背面的左上部和腹面右上方的一部分，由于长期使用被磨得光滑明亮。圆头刮削器，是由动物骨片制成，长 7.5、宽 5.0、厚 1.5 厘米，采用单方面打击法，由端部经腹面向背面加工，使之形成圆弧形锐刃。骨矛头，原料为管状骨片，尖部已缺损，残长 1.07、宽 3.7、厚 1.2 厘米。制法是将下侧两边各打一个缺口，再由背面右下端开始向尖端两面交错加工而成。尖状器，原料为一段动物的管状骨，长 13.6、宽 3.2、厚 1.6 厘米，制法是先在上侧打出一个缺口，形成偏在左侧的尖部，再用横向错磨法修整后使之锐利（见图 5）。

遗址的孢粉组合中，木本花粉的松、云杉、冷松花粉占有相当比例，草本花粉以蒿科和蔡科等为主，这些植被构成了当时寒冷的森林草原景观。遗址出土的动物群和孢粉组合都反映了旧石器时代晚期周家油坊一带的冰期和冰缘特色。冰缘动物、植物的存在，为“榆树人”生活和生产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周家油坊遗址的年代为距今约 2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

榆树动物群化石的发现，对研究榆树和吉林省古代哺乳类动物，古人类活动、古气候、古地理和第四纪地层等，都具有重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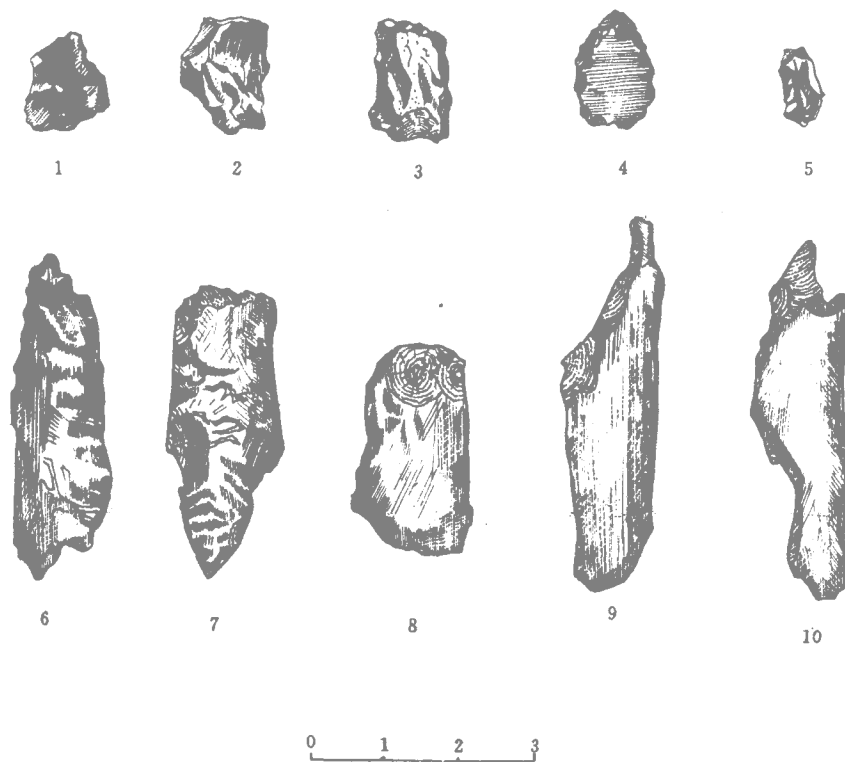


图 5 周家油坊一带出土石器、骨器

1、盘状石棱 2、打制石片 3、刮削器 4、尖状器 5、刮削器 6、骨质尖状器 7、骨矛头 8、象牙铲器 9、骨质尖状器 10 骨尖状器

(二) 左家山遗址

左家山遗址的年代在距今 7000~4800 年之间，为新石器时代遗址。该遗址位于农安县城郊乡两家子村高家屯西南 500 米处，距农安县城约 4 公里。南距伊通河 50 米，在伊通河北岸的二级台地上。地面高出河流水平面 20 米。

伊通河蜿蜒曲折在遗址南侧自西向东缓缓流过。由于自然力的作用，遗址所处地形起伏不平，南北宽约 30 米，东西长约 40 米，总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1985 年春，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对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约 400 平方米，发现房址一座，烧土遗迹两处、灰坑 20 个。出土遗物有陶、石、骨器以及大量的蚌壳、鱼骨、动物骨骼等（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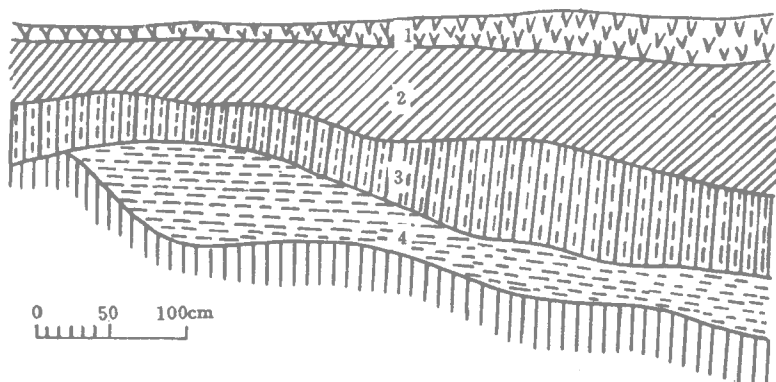


图 6 左家山遗址探方（T16）西壁剖面图

左家山遗址的文化遗存分为四个时期，一期：陶器多为砂质灰褐陶，夹蚌黄褐陶较少，还有少量的黑、红陶。纹饰陶多于素面陶，纹饰多为平行条带或阶梯状条带。图案多为尖头或圆头工具刻划而成的菱形纹、弦纹、斜平行线纹或戳压而成的弧线之字纹、连点纹。器物造形均为小底侈口，且有部分为厚唇（唇外突棱明显）。器形种类单一，主要有筒形罐和少量的钵。另外有残陶“支座”。还发现骨铲一件。

二期：出土陶器以砂质灰陶为主，夹蚌黄褐陶次之。纹饰和器形大部分同于一期。新出现的纹饰有用尖、圆头工具刻划而成的蓆纹、人字纹、扭曲纹、戳压而成的菱形内填点纹、指甲纹等。陶器多直口器、厚唇器，并见有斜口器。

此外还有针、锥、簪、镞、梭、凿、矛等骨角器，斧、刻刀、磨盘、琢制石叶等石器 and 少量蚌器。房址四周有柱子洞七个，均有生土二层台，房址中间为瓢形灶址，南有夯土墙的残迹。

三期：出土陶器中砂质灰褐陶和夹蚌黄褐陶比例大体相同。陶器表面主要施有由刻划之字纹和压印之字纹构成的组合纹饰及少量带状点纹、波浪纹和附加堆纹。器物造型多直口器，唇部均不加厚。器形种类主要为筒形罐和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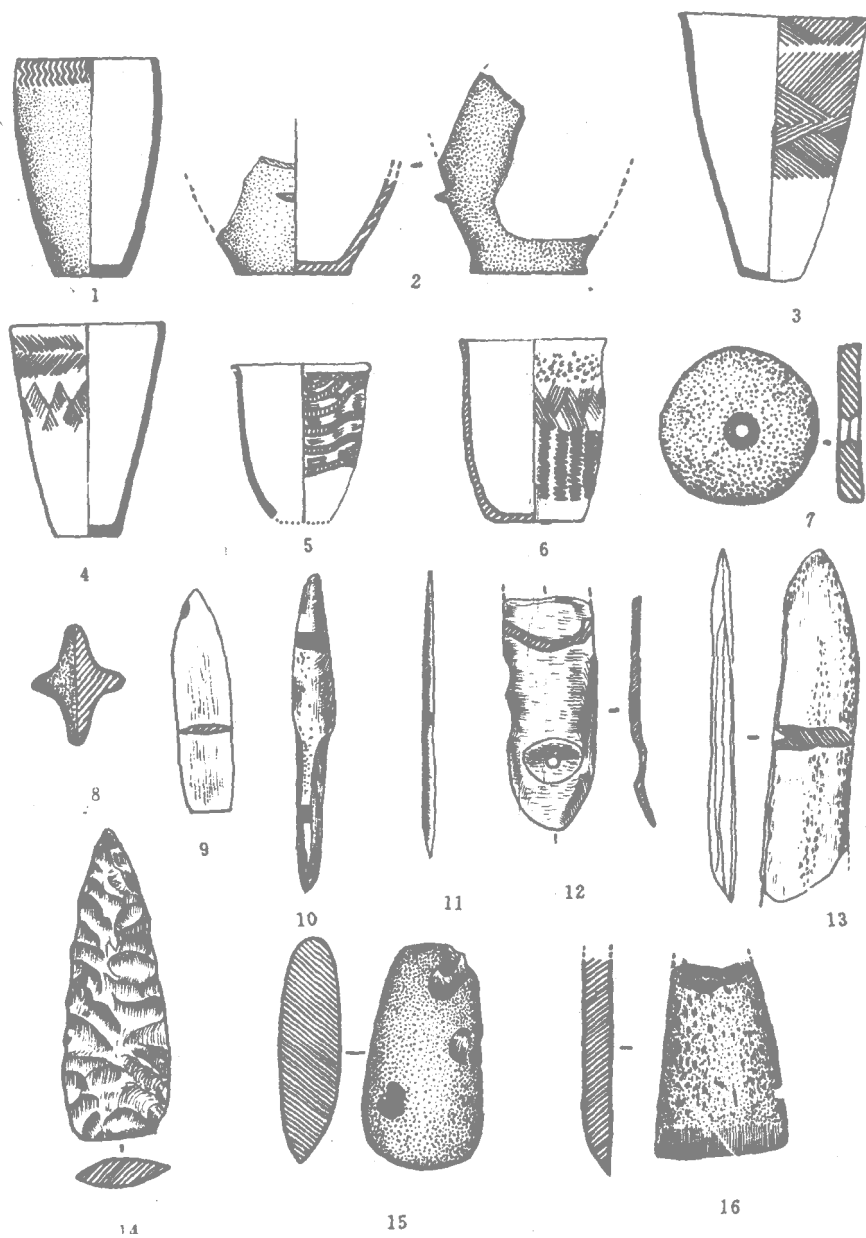


图 7 左家山遗址出土文物

1、3、4、5、6 筒形罐 2 斜口器 3、陶纺轮 8、陶轮 9、石镞 10、骨镞
11、骨针 12、蚌器 13、骨刀梗 14、尖状器 15、石斧 16、石铤

此外还见有针、锥、匕首等骨器，镞、环、小石叶、小石龙等石器及少量蚌饰。

四期：出土陶器绝大多数为夹有蚌黄褐陶。纹饰主要是以尖头工具刻划而成的人字纹、三角形内填斜平行线纹、网格纹、斜平行线纹等，还有少量戳压而成的鱼鳞纹和花边口沿等。器物多直口，一部分为大底器，不见厚唇器。器形主要有筒形罐、斜口器、钵（碗）和带流器。另有“支座”、纺轮、陶塑兽头。此外尚有锥、针、簪、刀、凿、刀梗、镖、刻纹骨等骨器和斧、镞、矛、磨盘、磨棒、尖状器等石器。个别见有蚌器（见图 7）。

发掘时，在遗址下层出土了一件石龙，为吉林省首次发现。此石龙与辽宁省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雕刻石龙基本相似，为研究龙的起源和演变提供了重要实物。

左家山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发现与发掘，为吉林省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

（三）元宝沟遗址

元宝沟遗址位于农安县巴吉垒乡元宝沟村所在地西南 500 米处，遗址东 0.75 公里是一处较大的湖泊——敖宝图泡。湖泊东、西、北三面绕有土岗，土岗高出湖面 30~50 米，与湖面相距 500 米。1985 年 6 月至 7 月，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该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发掘面积 380 平方米。先后清理了五个灰坑，一个为圆形，其余四个为不规则圆形。除了灰坑外，有几处成片的红烧土，是篝火遗迹。地层分三层：耕土层、黑灰土层和黄褐土层。遗址共出土小件器物 100 多件，陶片几千片，各种动物骨骼几百件，灰坑中出土有大量鱼骨、鱼鳞和蚌壳。

遗址内出土的陶器均为手制，以细夹砂灰褐陶为多，有一定数量的夹细砂褐陶，火候较高。纹饰除了一部分素面和几块压印、刻划之字纹陶片外，绝大多数是划纹陶，划纹有多种形式，主要有单线划纹、双线划纹、单曲划纹、双曲划纹、扭曲划纹、斜格划纹等。器形以罐为主，其特点是底小，直口圆唇或方唇，器壁薄而质地坚硬。此外还有陶碗、盅、漏水器、斜口器等。

石器可分磨制石器、细石器、打制石器三种。磨制石器有：小型石斧，其中一件残长 3.5、宽 3.1 厘米，两面磨光，弧刃。石矛，有单脊和双脊两种，从剖面看可分为梯形、椭圆形、三角形三种。石镞，多数呈柳叶形，其中一件残长 3.5、宽 1.2 厘米。网坠，利用自然砂岩石块磨制而成，两面凹槽的网坠残块在遗址中发现多件。磨盘、磨棒，用大块河卵石磨制而成。细石器主要是尖状器、刮削器等。打制石器以石球为多，略呈圆形，一般直径约 6.8 厘米，

利用河卵石或自然石块加工打制而成，是捕捉动物的抛掷工具。除石器外，在遗址中还出土了加工石器剩下的废片和废料。

骨器以锥为多，形制分两种：一种是锥体全部经过加工，锥尖断面呈圆形。另一种是一面利用骨骼外壁呈弧形，另一面经加工磨制，锥尖断面呈不规则形。锥身一面利用骨骼内壁做槽，另一面以人工磨成内凹的槽。有的锥身以骨骼内壁做槽。同时还有人工磨成的内凹槽。此外，还有骨针、骨匕、骨柄、骨铲、骨簪等。

遗址中还出土用动物的角磨制而成的器具。主要是利用鹿、羊的角。角锥是利用动物较硬的角，一端磨成尖状，一般长约 10 厘米。角矛有两种形制，一是将角磨成扁平体，两端磨尖；一是将一端磨尖，另一端保持原状，略微加工磨锐。有的在角身中间磨出两个内凹的槽，显然是用以固定系绳的。此外还发现一些有明显加工磨痕的动物角等（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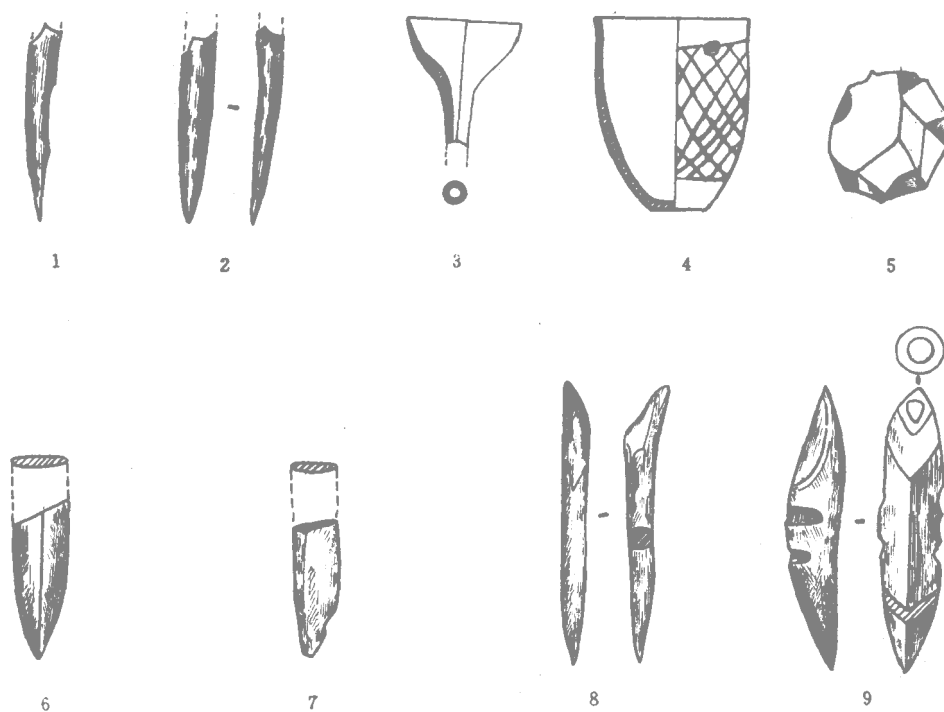


图 8 元宝沟遗址出土器物

1、2、骨锥 3、漏水器 4、筒形罐 5、打制石球 6、7、石簇 8、9 骨锥

陶纺轮仅发现一件，直径 2.2 厘米，厚 0.3 厘米。装饰品在遗址中共发现四件，包括一端钻孔的野猪牙，磨制成椭圆形的一块小玛瑙石和一面磨平、一端钻孔的动物角。

在第 5 号灰坑发现一石雕人像，残存胴体下部和下肢有明显磨制痕迹，两腿一粗一细，属于女性。它是显示原始时代人们审美趣味和信仰观念的艺术珍品。

元宝沟遗址虽然目前还没有发现房址，但是出土大量陶片说明，当时人们在这里已经过上了定居生活。出土的大量捕鱼工具网坠和狩猎工具石球、石镞以及鱼骨、动物骨骼（有的动物骨骼有明显火烧痕迹），表明渔猎是当时人们的主要经济来源。遗址中发现的骨骼主要是野猪、鹿、狍、羊等草原动物。骨针、纺轮的发现说明，当时有原始的缝纫和衣着。雕塑人像是我省历史最久远的艺术作品，蕴含有女性崇拜意味，对于探讨母系氏族社会很有价值。

元宝沟遗址出土的斜口器和之字纹陶片，与沈阳新乐遗址出土器物有雷同之处，漏水器和斜口器又与左家山遗址出土器物有一定相同之点。元宝沟遗址陶罐大口小底，而且以划纹为主，与新乐、左家山两处遗址又不相同。从文化类型看，元宝沟遗址是一种新的文化类型，距今 5000 年左右。

（四）大屯遗址

大屯遗址属新石器时代遗址。该遗址位于长春市郊大屯镇西南 1.5 公里处，新兴村阜丰山东坡中部。西南与怀德县为邻，东北有京哈线铁路贯通，东南和南面为丘陵山地，北和东北面地势平坦。遗址东西长 250 米，南北宽 130 米，总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遗址遭到严重破坏。1988 年 5 月，长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郊区文物管理所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总面积 165 平方米。

出土遗物有陶器和石器两类：

陶器均为夹砂陶，其颜色分为灰褐色、红褐色和黄褐色三种，灰褐陶较多，红褐陶和黄褐陶较少。陶器又有夹粗砂和细砂之分：灰褐陶是夹粗砂，红褐陶和黄褐陶则是夹细砂。红褐陶和黄褐陶胎内都掺有砂粒和数量较少的蚌壳粉末，分布比较均匀。陶器烧制的火候不高，质地较疏松，器壁较薄。有的器物表面，呈现出不同的颜色。器物内壁呈黑色，器表以素面最多，施纹较少。陶器均为手制，泥圈套接。个别器物口沿有一或两个圆孔，是由外向内钻的。在陶罐的颈部有明显的工具刮痕，表现出制法上的特色。陶器的形制多为侈口、微鼓腹、平底的陶罐，器壁较薄，器表多经打磨，比较光滑，口沿外部有工具

刮痕。素面陶占绝大多数，纹饰陶多见刻划几何形纹，有直线纹、弦纹和刻划弧线之字纹，还有压印之字纹。石器中仅见打制和磨制的石斧和石镞。这处遗存与西辽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属不同的文化谱系。与吉林市郊古代遗址的“文化一”、吉林东丰县的西段梁山遗存有更多的相同之处。

（五）大青嘴遗址

大青嘴遗址属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德惠县大青嘴乡东 500 米处的一个海拔 200 米呈东南——西北走向漫岗之上。遗址面积近万平方米，古文化遗存十分丰富。在遗址地表、断崖上，见有石器、陶器残片、鱼骨、兽骨及动物骨骼等。

1985 年文物普查时，在地表采集了大量遗物并清理了一个灰坑。采集的遗物有石器、陶器和动物骨骼。石器有石斧、石铲、石镞、石刀、石矛。石斧分两种形制：一种磨制非常光滑，梯形圆刃，横剖面为椭圆形。另一种器身为琢制，只在刃部略加磨光，整体近似长方形，横剖面为椭圆形。石铲分两种形制：一种琢制，体近梯形，略有束腰，横剖面近似长方形。另一种也为琢制，圆首亚腰，横剖面呈长方形。石镞较小，打磨光滑，横剖面为长方形。发现石刀残部 1 件，弓背弧刃，在残断部有一钻孔，通体磨光。石矛磨制，圆圭头，中间有一条不很明显的脊。

陶器分两类：一类为夹砂红褐陶，陶质较粗，含粉末状砂粒和蚌粉。器表有素面的，也有饰鬲纹、划纹、捺压纹等。鬲纹多构成几何形图案，划纹为横向平行线，捺压纹多与鬲纹相结合，组成图案。器形有罐、钵等。平底器分直口、敞口二种，均手制。另一类也为夹砂红褐陶，颜色比第一类浅，且胎质较疏松，火候较低，均为素面。器形见有鼎、鬲、罐、纺轮等，均手制（见图 9、10）。

采集的动物骨骼有野牛、羚羊角等。灰坑中清理出的遗物有磨制的骨针、骨锥各 1 件，打磨光滑的石镞 2 件、蚌饰 1 件及夹砂红褐陶罐残片（见图 11）。

遗址跨越的年代较长。根据遗存分析，应包含两种文化。第一类陶器和灰坑中出土的遗物与吉林地区的虎头砬子、二道岭子等遗址的文化面貌相似，是一种较早的文化遗存。第二类陶器和大量的磨制石器与吉林市郊西团山文化的同类器物相近，在该遗址中年代相对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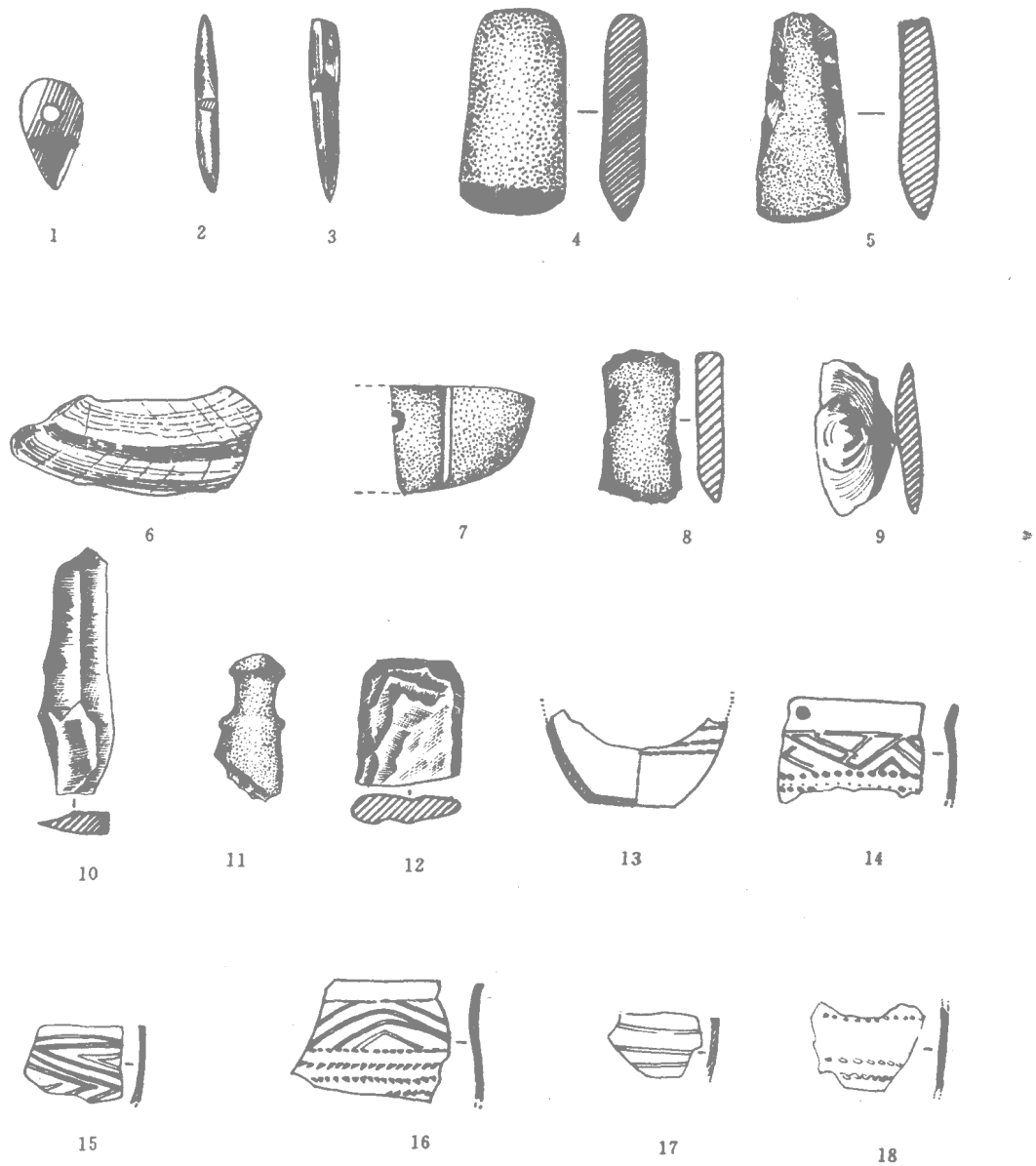


图 9 大青嘴遗址出土陶器残片

1、蚌饰 2、3、骨锥 4、5、石斧 6、蚌壳 7、有孔石刀 8、12、石铲 9、石片 10、石矛 11、亚腰石镐 13、连点纹陶罐底 14、几何连点纹陶口沿 15、“之”字纹陶片 16、几何锥刺纹陶片 17、弦纹陶片 18、连点纹陶片